

**事项名称**

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

**事项类型**

行政强制

**设定依据**

1、[法律]

制定机关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发布号令：经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；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；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正

法条内容：第三十九条 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第四十四条 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
2、[行政法规]

制定机关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

发布号令：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已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法条内容：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、挖笋、掘根、剥树皮及过度修枝，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

倍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的罚款；拒不补种

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
### 3、[法律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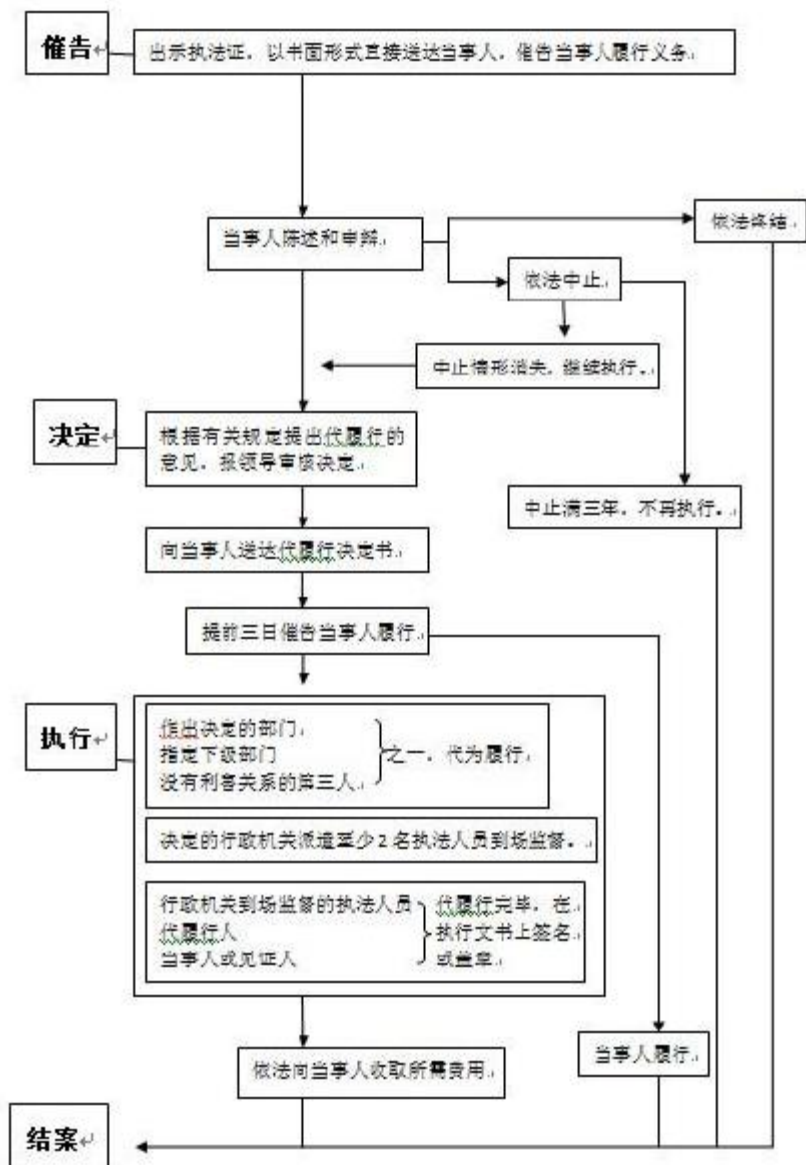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机关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发布号令：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

法条内容：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，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，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、方式和时间、标的、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；（二）代履行三日前，催告当事人履行，当事人履行的，停止代履行；（三）代履行时，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；（四）代履行完毕，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、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，由当事人承担。但是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、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。

<b>实施主体</b>	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<b>行使层级</b>	市区级
<b>权限划分</b>	无
<b>咨询电话</b>	84236178
<b>监督电话</b>	010-85842366 01084236686
<b>流程图</b>	



## 具体职责

### 1. 催告环节

行政机关作出代为补种树木决定前，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补种树木义务。

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，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。

催告期间，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，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。

## 2. 决定环节

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。

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应当书面作出代为补种树木决定。

代为补种树木执行决定书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，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。

## 3. 执行环节

依法实施代为补种树木。

依法向当事人收取代为补种树木费用。

## 4 事后监管环节

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，依法履行监督责任。